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杰，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原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变动的通知文件《关于李德禄、周杰职务任免的通知》（中盐任字〔2021〕14号），任命李德禄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周杰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德禄，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任免,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